

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

樣
本

(直接／間接選舉) 註 1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2

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 舉行競選宣傳活動通知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_____ (註 3)，為_____ (註 4)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通知閣下，本候選名單將於下列時間舉行競選宣傳活動，並承諾如活動有任何更改，將適時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：

活動名稱／簡述	開始日期和時間	結束日期和時間	活動地點
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
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
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
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2009 年 9 月 日 時 分	

特此通知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應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；如屬間接選舉，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，②勞工界，③專業界，④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應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